



东北大学 科学技术研究院 横向项目操作指南



东北大学 科学技术研究院
横向项目操作指南



工业合作部 科技开发办公室
中国·沈阳

合同办理-入账横向项目

问

我怎么判断我的这个项目属于什么类别的合同？

请参考附件的技术合同类型的选择，根据项目内容确定所属类别。

答

问

项目我已经给甲方做完了，现在对方给学校付款，要补签合同，请问可以吗？

这属于“倒签合同”，有法律风险，原则上科研合同应该及时订立，不得事后补签合同。

答

问

我可以以学院或者课题组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吗？

不可以。《北大学横向科研合同管理办法（修订）》文件中明确规定，学校严禁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各承办部门对外签订科研合同或修改、补充科研合同。东北大学科研合同必须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盖章及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东北大学科研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东北大学名义对外签订科研合同。

答

问

甲方说签订必须使用他们的合同模板，请问可以吗？

可以。但是建议使用国家科学技术部统一监制的标准格式的技术合同文本，此文本条款完整，权责清晰，有利于双方合作。

答

问

合同学校盖完章之后，甲方突然表示要对合同进行修改，需要重新盖章，请问怎么办？

答

项目负责人对甲方提出的变更内容进行确认，无误后在科研系统-横向项目列表-最右侧办理业务-变更中提交，在变更事项中将变更内容及原因说明，并上传新的合同文本作为附件，待学校审核通过后，到科技开发办公室重新盖章即可。
注意：在重新盖章时请携带之前盖有东北大学合同专用章的所有合同文本交还科技开发办公室用于销毁。

问

请问有签订合同用的文本模板吗？

答

国家科学技术部统一监制了标准格式的技术合同文本，签订科研合同应当使用此文本。文本在科学技术研究院“下载专区”有相关下载，请注意区分学校为受托方还是委托方，在填写时请严格按照合同文本填写要求详细填写，无关的内容填写“无”，切勿随意删减条款。

问

合同签完后，由于一些原因项目没有履行，我还需要和科研院联系吗？

答

需要。如项目后续未执行，需要及时联系科研院，按照作废、终止等方式进行处理，必要时须签订终止协议。签约各方涉及到协商变动合同条款、改变履约情况等电信函件，均为合同的有效附件，应妥善保存，作为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依据。

问

项目履行的过程中可以更换项目负责人吗？

答

一般而言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不得随意变动，尤其是合同中甲方明确规定不能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负责人时，需要先与甲方联系并获取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文件。并且未经所在承办部门及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同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变动。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原项目负责人撰写情况说明，说明事由以及转交人，须原项目负责人与新增项目人员签字盖章、学院盖章认可后，联系科研院办理。

问

我的合同内容或执行时间在履行过程中有变化，请问怎么办？

答

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合同任务未完成需要延期的，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对方单位协商办理项目的补充协议（在科研系统-横向项目列表-办理业务-变更中提交），审核通过后到科研院盖章；科研合同履行完毕的，项目负责人应要求项目委托方尽快组织验收。

问

我的项目合同已经结束了，款项也都到全了，怎么结题？

答

需要在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系统-横向项目列表-办理业务-结题中提交，并上传相关文件作为依据（由委托方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项目负责人情况说明、合同终止协议等）。同时，在计划财经处办理资金结余等相关手续。

★横向合同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均以《东北大学横向科研合同管理办法（修订）》（东大校字〔2016〕168号）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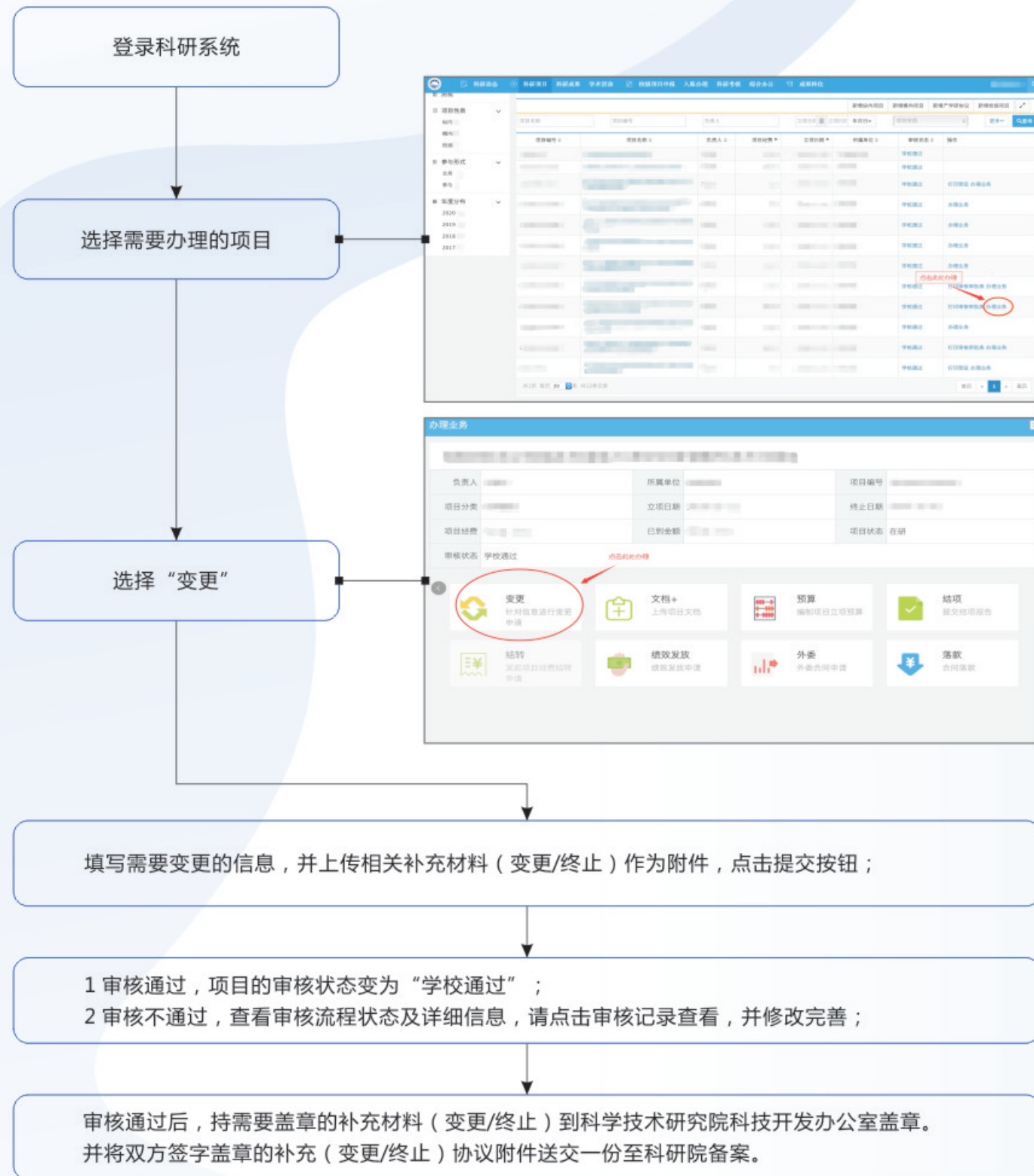
横向项目签订流程 ▶



横向项目落款流程 ▶



横向项目补充（变更/终止）协议办理流程 ▶



横向项目结题流程及结余经费办理 ▶



★办理横向项目结题时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内容，需满足以下3项条件：

- 1、项目确已履行到期（已过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执行期限）；
- 2、有出资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如无法出具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
- 3、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已全部到账，无任何欠款。

合同办理-出账横向项目（外协合同）

我怎么确认科研项目资金是否允许签订外协合同？

主项目类别（出资项目）	注意事项
横向项目	a 确定主合同中是否有“不允许委托第三方”或“未经甲方允许不可以委托第三方”等类似含义的条款。如有，则需要出具甲方签字盖章表示同意项目外协的说明文件，与外协合同一并上交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开发办公室备案； b 如项目在签订阶段就已确定要外协，应与甲方说明情况，并在合同中标明需要外协的内容，金额，第三方单位等信息；
纵向项目	需根据出资的纵向项目类型咨询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该类项目的办公室
预研经费	无特殊情况一般允许签订

我的外协合同应该找哪个部门审批？

分包或外协合同内容	经办部门
分包或外协的合同涉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内容	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关办公室
因完成科研合同约定任务而需要对外订立的测试化验加工、购置仪器设备和材料等的合同（均视为原科研合同的关联合同）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外协合同为什么要公示？

回答：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文件中第四条中明确要求：除涉密项目外，外协安排需事前由学校有关部门在校内公示。目前，我校外协合同（涉密项目除外）均需要在东北大学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如果项目负责人与外协单位有关联关系，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据对外合作性质，学校须与受托单位签订相应类别的合同，其作为原科研合同的关联合同。对外分包或外委的合同原则上不允许有关联交易，若确实需要，项目负责人应作出相应承诺。

外协合同办理流程



合同办理-免税项目

问

技术合同的税率是多少？

答

目前，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的研发费部分的增值税税率为6%，硬件费部分及购销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13%。（以国家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问

什么类别的合同能够办理免税？

答

在目前的技术合同中，只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办理免税，且只有研发费用部分费用可以申请免税，即税率为6%的部分，因此在合同的费用中，需将研发费用及设备费用严格区分开来。

问

办理免税的技术合同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

不可以。办理免税后的技术合同仅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务必与甲方确认是否接受。

问

要办理免税，我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

①合同文本原件。至少一式两份，由技术合同登记处留存一份，科学技术研究院留存一份。如负责人需要登记机构盖章的文本则在此基础上递加，一般最多四份即可；②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甲方在合同上的签字/盖章是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此项。如不是，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给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③相关附件。软件开发类的技术开发合同须附详细的技术文档，其余类别的合同如在合同中提及有附件必须一并提供，例如技术协议等。④技术合同登记申请材料，在科研院下载专区下载。

问

免税合同的办理时间需要多久？

答

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一般在1-3个工作日左右办结。

东北大学技术合同登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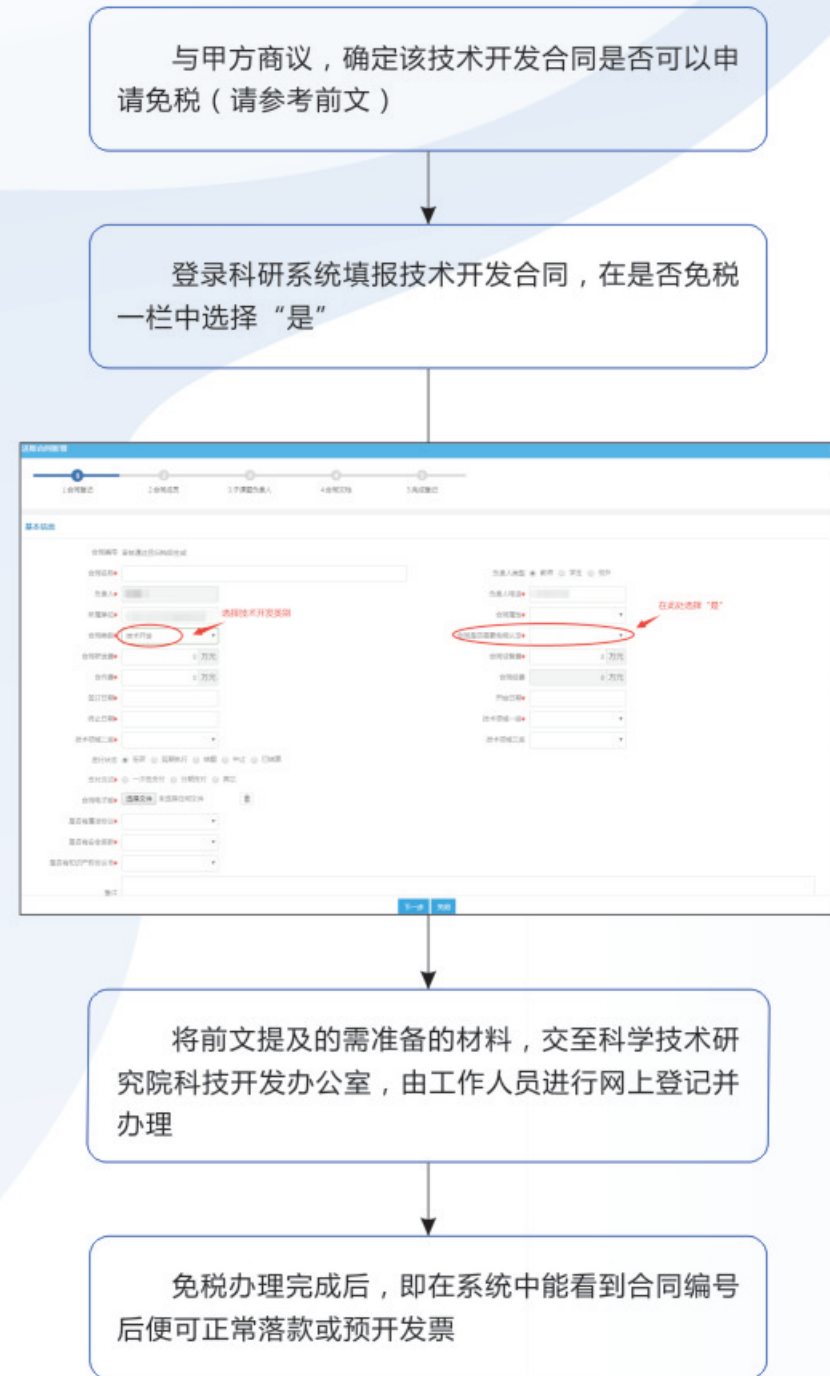
东北大学技术合同登记处成立于2022年4月，隶属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目前登记处共有负责、联系人、登记员等工作人员6名，主要负责东北大学作为受托方的各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定技术交易额等工作。

办公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楼1212

办公电话：83687374、83671445

联系人：王文邦、张永娇、陈佳琪、成雅剑

免税项目办理流程 ▶



项目投标-投标文件准备

文件种类	提供部门
投标标书	负责人自行填写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请在科研系统-综合办公-印章申请明细中填写，选择加盖公章。审批通过后打印印章申请单前往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开发办公室领取，并前往校长办公室（综合楼1510）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自行下载填写（科研院网站下载专区）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模板填写
内部会计资料（投标使用）	计划财经处相关科室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在印章申请中填写，审批通过后打印印章申请单，前往校长办公室领取。

文件种类	参考网站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search.gjsy.gov.cn/wsss/view ）
近年诉讼、仲裁情况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

投标使用会计资料申请 ▶

登录“一网通办”，选择“办事大厅”，选择“教工办事”



在服务部门中选择“计划财务处”-选择“会计资料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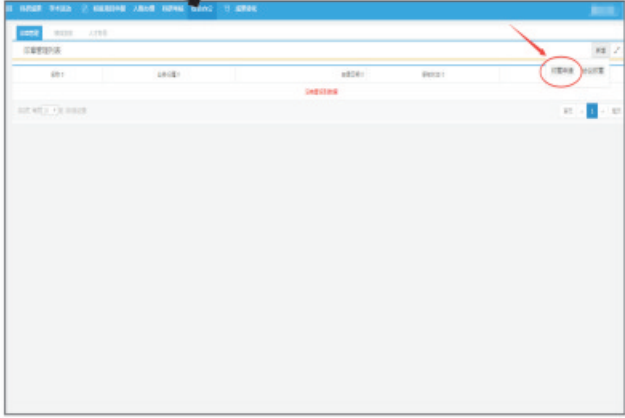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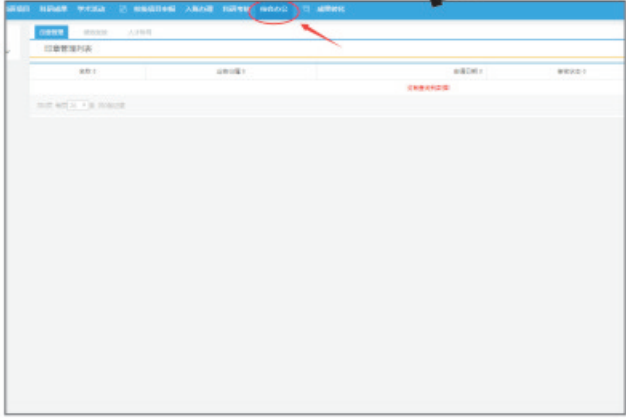


按实际需求填写并提交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开发办公室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前往计划财务处相关科室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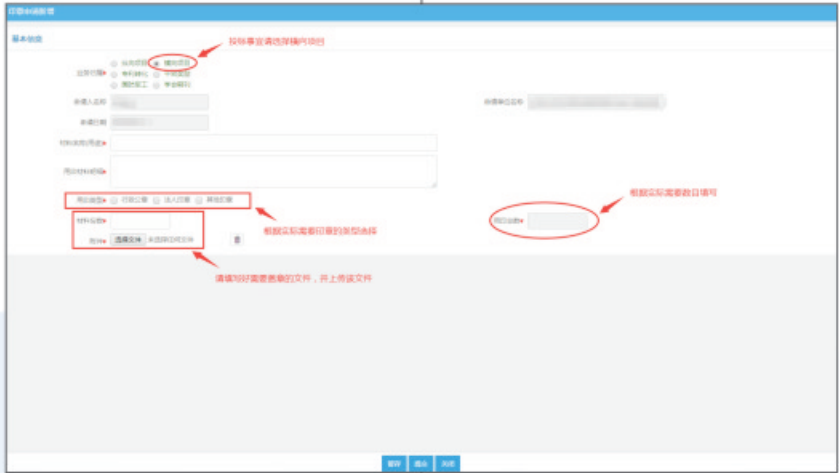


需要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投标文件办理流程 ▶

登录科研系统选择“综合办公”；选择“新增”-“印章申请”



选择“横向项目”，将需要盖章的文件填写好并上传，提交并等待审核；注：请计算好需要的公章、法人印章数目，按要求填写



1 审核通过，打印印章申请单前往校长办公室（综合楼1510）盖章。
2 审核不通过，点开项目详情，按照审核记录中的要求修改并再次提交。

项目投标-在投标网站进行投标的流程

在网站上进行投标一般是以法人（东北大学）为单位，本单位所有科研人员共用此账号，因此在投标前先联系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开发办公室咨询是否有此网站的投标账号；

如有，直接登录进行投标事项的办理；

如没有，请咨询科研院办理。

注意：
★在网站完成注册后，请将账号、密码、CA证书（如有）交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开发办公室保管，如需再次借用直接与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开发办公室联系。

产学研合作-战略协议及产学研合作协议

（一）战略协议（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与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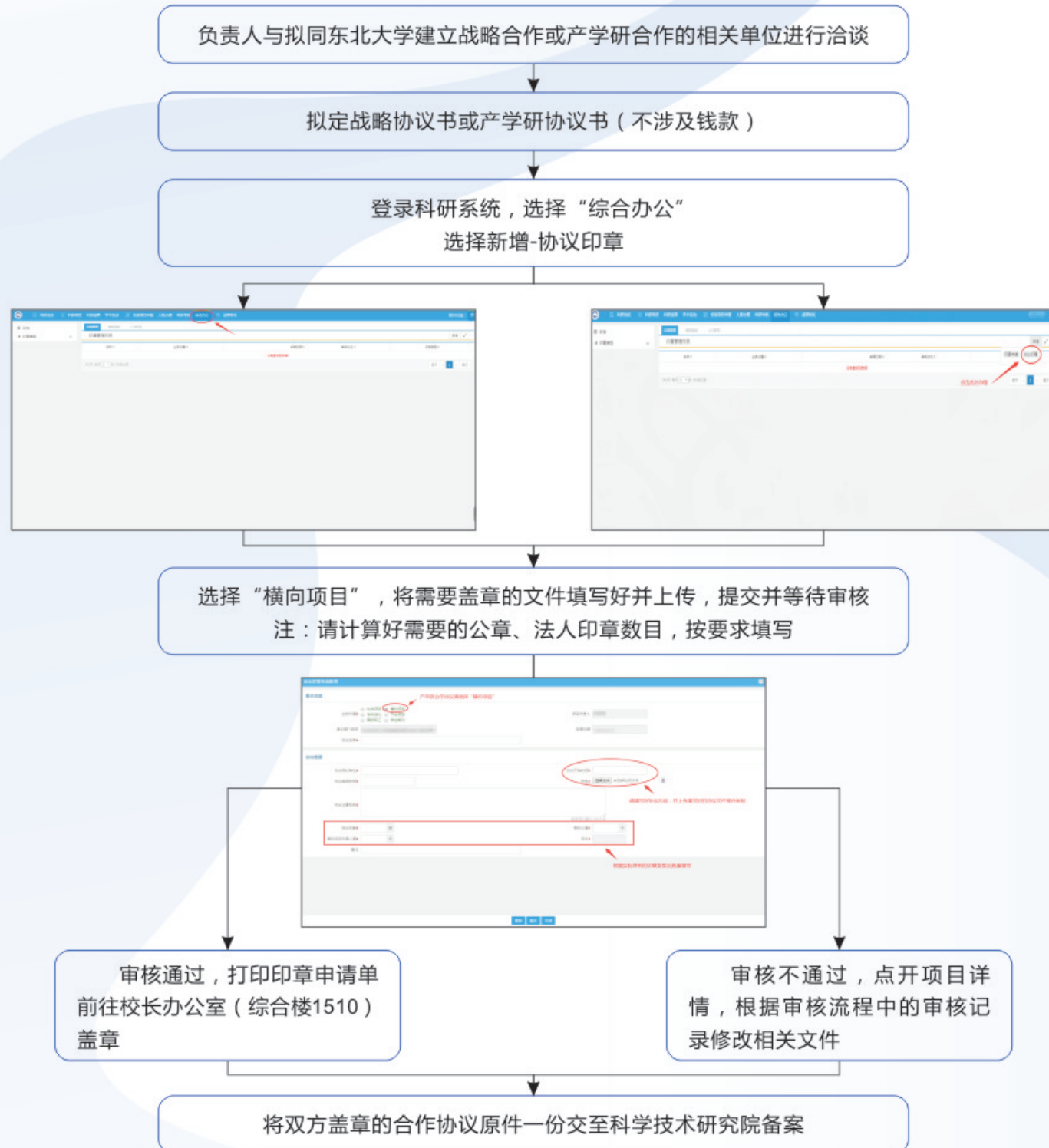
- 1、战略协议（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对象主要为政府机关、央企、大型国企、事业单位、世界500强企业等；
- 2、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合作对象主要为民营企业、新型经济体、特色企业、普通单位等。

（二）合作协议与横向合同的区别

- 1、横向合同重在履行具体的项目标的；
- 2、合作协议是由负责人牵头，以学校作为主体，与合作对象签订的具有战略性、框架性、宏观性、前瞻性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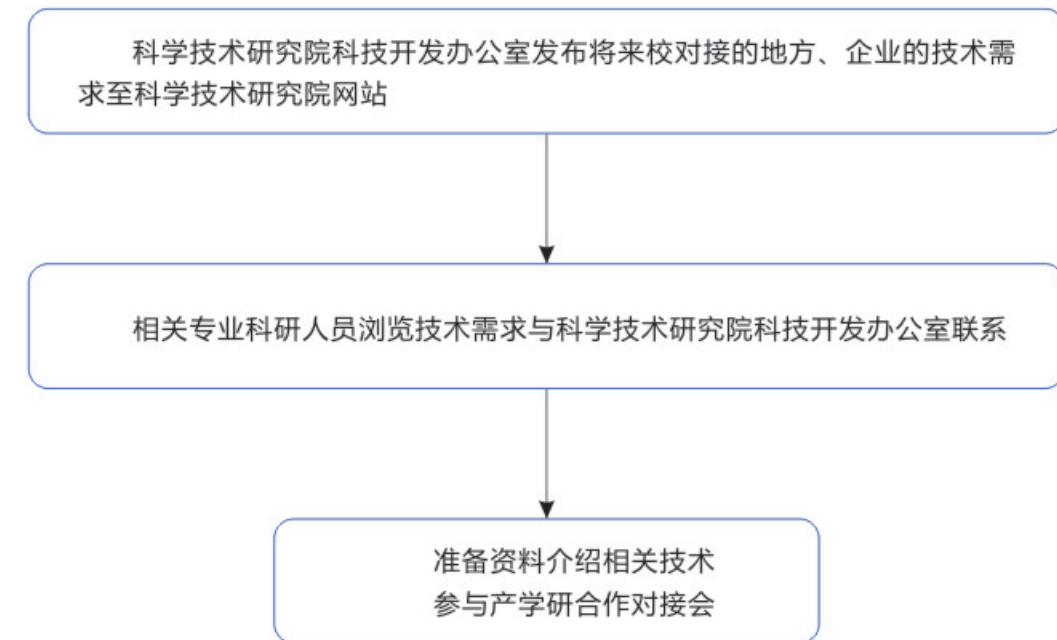


产学研合作-战略协议及产学研合作协议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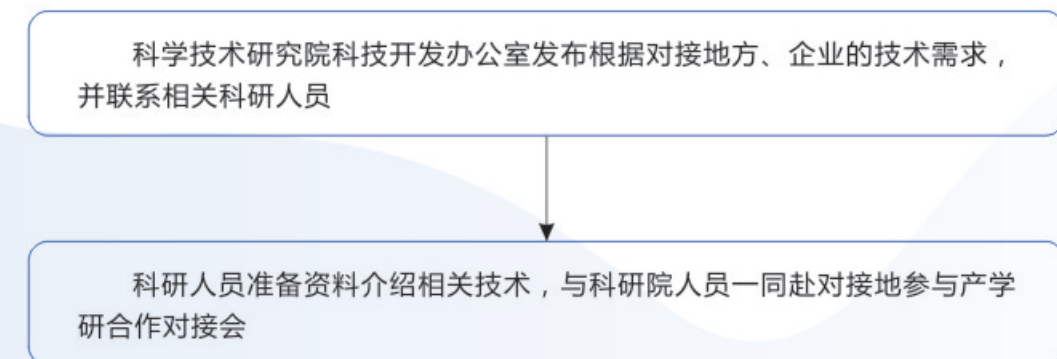


产学研合作-产学研合作对接会

（一）企业、地方来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对接
与来校对接的企业和地方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会，邀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科研人员参加，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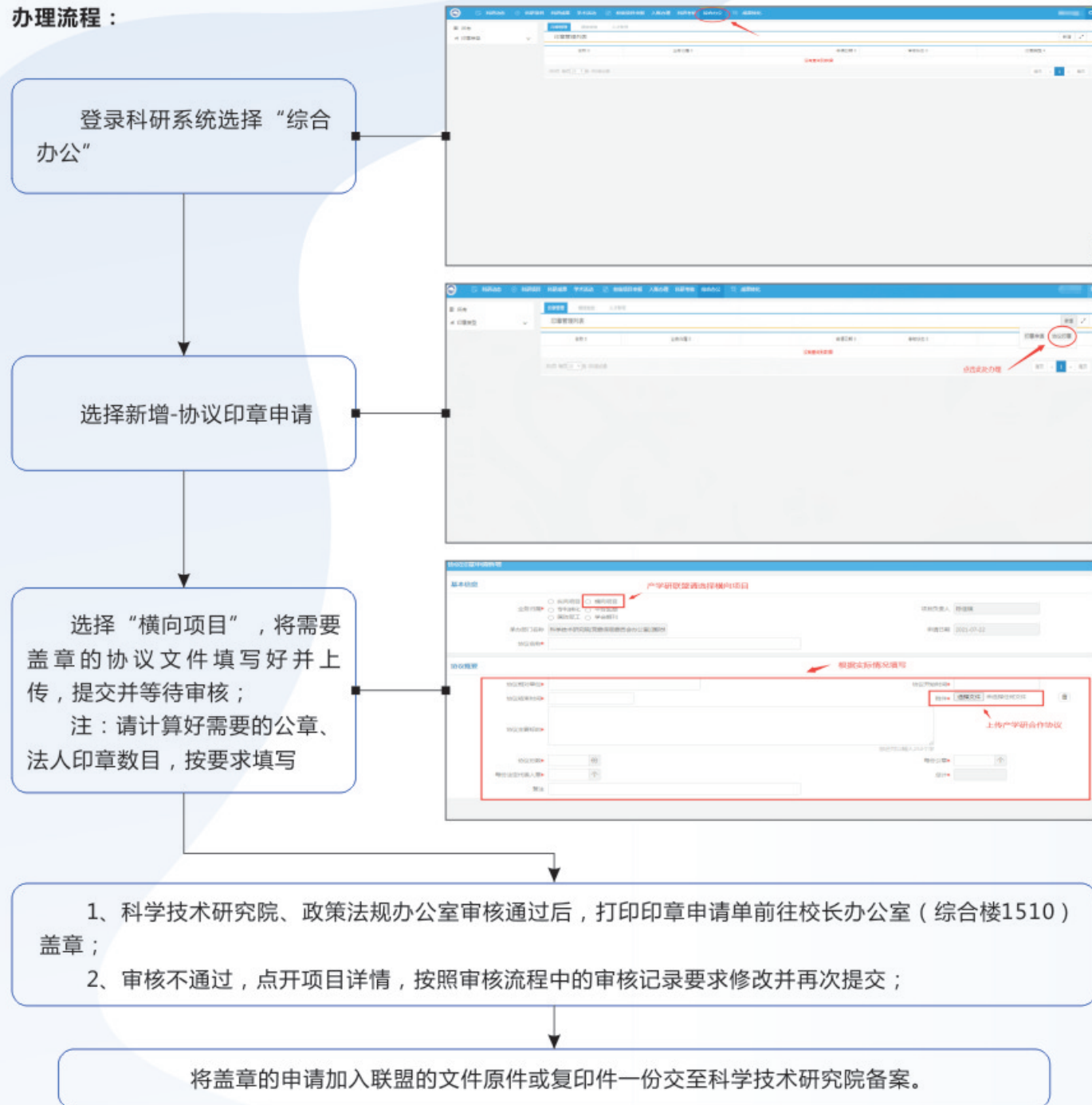
（二）组织科研人员去企业、地方进行产学研合作对接
接受企业、地方的邀请，带领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科研人员去往企业、地方参与产学研合作对接会。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办理流程：



附件：技术合同类型的选择

分类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具体含义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问题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的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下列合同： 1、专利权转让合同 2、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				
认定条件	委托开发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1、有明确的、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1、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1、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